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Jiukun Law Firm

东营市东营区宁阳路 257 号

城市主人 15 号楼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房庆远、杨晓璐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4、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5、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2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会议联系方式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上午9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赵子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时间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全体股东并予以公告，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人，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5,1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0426%。公司董事赵子荣、田论国、付永生、赵亭亭、许建国，监事魏新武、王光芹，高级管理人员田论国、郑海、马飞飞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参会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同意股数34,71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9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同意股数34,71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9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同意股数34,71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9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孙德岭

经办律师： 房庆远

孙德岭

2022 年 1 月 25 日